

# 吴忠中院法官调解处理一起8年积怨 “看着法官耐心的样子，我的内心是温暖的”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李慧

“为了我们村民的事情，吴忠市中级法院法官驱车百里来到我们村，从早晨到日落，苦口婆心地给群众讲法律、做工作，看着法官认真、耐心的样子，我的内心也是温暖的……”6月15日，同心县丁塘镇杨家河湾村村委会主任杨常青说。

5月31日20时许，同心县丁塘镇杨家河湾村村委会办公区的灯依然亮着，吴忠中院法官正在指导几位村民签署调解协议，该村村委会主任杨常青和丁塘派出所副所长马国龙脸上洋溢着笑容，他们和法官一起忙碌了一天，见证了这起诉讼8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处理。

## 借款18万元后举家离村

2011年2月，杨家河湾村村民虎某因做生意需要向同村村民杨某借了18万元，约定用虎某的院落、房屋做抵押。借款到期后，虎某未如约向杨某还款，还锁起院门举家离开了杨家河湾村，至此杳无音信。杨某不断被自己的债权人索债，无奈之下便自行将虎某抵押给其的院落以18万元的

本报讯（通讯员 马伟）“法官，我们生意不好，银行贷款无法按时偿还，现在经济困难，这次调解不仅为我减少了诉讼费，还帮我缓解了还款压力，非常感谢你们。”当事人杜某向青铜峡法院立案庭法官连声道谢。

近日，青铜峡市法院立案庭在依托人民法院与人民调解平台“总对总”框架下，利用“法院+银行”联动调解机制，成功调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个体工商户杜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

价格出售给了村民马某某，马某某不知道院落并非杨某所有，一家人欢喜搬入新院落居住，还盖了几间新房，搭起了羊棚、牛棚。

## 为“争夺”院落和房屋纠纷不断

2015年6月的一天，虎某及家人突然来到马某某居住的院子，告诉马某某院子是虎家的，要求马某某一家立刻搬出去。从此，虎家和马家为了“争夺”院落和房屋纠纷不断，虎某不仅以“物权保护”“确认合同无效”等为由将出售房屋的杨某、居住房屋的马某某起诉到法院，还隔三岔五携家人滞留于争议院落，两家人为此多次发生肢体冲突。丁塘派出所也多次接警处警，杨家河湾村数次给当事人做工作，但都无济于事，虎某、杨某、马某某三家对立情绪越来越大，虎某的妻子还在一次冲突中胳膊骨折。

## “耐心做群众工作，争取调解处理”

吴忠中院受理该起案件后，主办法官梳理了引发纷争的根

源，分析该案还可能引发诸如杨某诉虎某民间借贷纠纷、马某某诉杨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虎某诉马某某物权保护纠纷等多起诉讼案件，以及虎某、马某某两个家庭的冲突很可能升级为刑事案件等问题，办案法官将情况汇报该院副院长陶夏平，陶夏平叮嘱：“民事纠纷事小，潜在的刑事案件大事大，一定要耐心做群众工作，争取调解处理。”

此后的工作中，主办法官通过约三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电话疏导、背对背调解、到群众家中实地调查等方式与当事人推心置腹地交流，分析案件各种处理结果的利与弊，最终，在法官8个多小时的释法析理和丁塘派出所、杨家河湾村干部的大力协助下，虎某、杨某、马某某敞开心扉，互谅互让，在满天星光下自愿签订调解协议，杨某、马某某还现场向虎某履行了调解款项。

虎某认可杨某将房屋出售抵顶偿18万元债务的行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马某某和杨某给虎某补房屋差价14.5万元，现

场履行；房屋和院落的一切法定权利属于马某某。

## “是你解开了我心里的疙瘩”

“房子真的还给我们家了吗？”村民马某某拿着调解书的手微微颤抖着，他的女儿女婿、儿媳也相继来到村委会办公室，一家人接过调解书头对头聚在一起，一字一句念着调解书的内容。

“从警30多年，我处理的各类纠纷不在少数，可以说这起纠纷算是十分难解决的。当事人之间积怨已久，这么顽固的矛盾在法官的努力下化解了，由此可见法官的敬业和专业，她才是真正把老百姓放在心里的法官。”丁塘派出所副所长马国龙说。

6月2日，村民虎某携妻子来到吴忠中院，给办案法官送来了写有“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的锦旗。虎某妻子拉着法官的手久久不愿松开，她说：“为了房子我告了八九年状，心里积攒了很多怨恨，是你解开了我心里的疙瘩，我们一家人也终于能安安心心生活了。真的太感谢你了！”

## 青铜峡“法院+银行”联动调解促和谐

金融借款纠纷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有效衔接。

杜某系青铜峡市佳旺家私城一商户，2016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申请循环贷款，前期都能正常还款，后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贷款无法按时偿还。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遂向青铜峡市法院递交了诉状。法官考虑到该案系金融纠纷，商户确有实际困难，于是启动“总对总”在线调解。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和立案庭法官梳理案情，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日，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既解决了原告担心诉前调解不能申请执行的后顾之忧，又帮助被告减少了诉讼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更好地服务本地个体工商户，青铜峡市法院积极运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做到“一平台调解、全流程在线、菜单式服务、一体化解纷”，有力促进了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提高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效率，畅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

## 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延伸 王兰花为戒毒人员回归社会注入“强心剂”



本报讯（通讯员 田武 吴玉泽）“戒毒之路不好走，但只要坚定信心，把禁毒意识化作磐石信念，浇灌成长养分，即使赤脚也

定能到达那片净土。”6月14日上午，气温高达34摄氏度，70多岁的王兰花来到吴忠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挥“禁毒东风快递”禁毒宣讲团工

作职责，打造“灵新驿站”禁毒普法志愿品牌，开展禁毒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所取得的良好效果给予了充分肯定。

参观结束后进行了座谈交流，集中观看了功勋楷模纪录片，现场聆听王兰花退休后十年如一日坚持志愿服务的感人故事，使大家近距离感受到榜样力量，同时为戒毒人员早日戒断毒瘾、回归社会注入了一剂思想上的“强心剂”。

交流中，利通区公安局禁毒民警找准时机，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什么是毒品、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因毒品犯罪引发的法律后果以及回归社会后如何防止二次吸毒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再一次加深了戒毒人员对远离毒品重要性的认识。戒毒人员李某接受教育后深受感动，主动现身说法，回顾了他不堪回首的过往以及戒毒经历，奉劝大家以他为戒，莫沾毒、莫染毒、莫吸毒，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 “律师进狱园”为服刑人员答疑释法



## 吴忠禁毒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明）6月14日上午，吴忠市禁毒办联合市教育局、检察院走进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以防范毒品侵害和抵御网络犯罪为主题，为60余名在校聋哑学生送上一堂特殊的禁毒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在手语老师的协助下，吴忠市检察院检察官续瑞以“文明上网，与法同行”为主题，讲解了我国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趋势特点，并以案释法，讲授了如何防范网络盗窃、网络涉毒和杜绝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方法；吴忠市禁毒办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张瑜以“青春不与‘毒’行”

本报讯（通讯员 辛阳）6月13日，在吴忠监狱“奋进新征程、护航启新生”开放周活动现场，来自吴忠市11个律师事务所的12名律师接受聘任，作为吴忠监狱“化润”法律工作室首批专家走进监狱，为近40名服刑人员答疑释法，就婚姻家庭、经济纠纷、申诉等问题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狱内法律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在吴忠市司法局、吴忠市律师协会和多家律所的协助下，吴忠监狱构筑了“3+1”狱内法律工作体系。经过多轮筛选、审查、培训、考核，12名律师最

终入选吴忠监狱“化润”法律工作室专家库。他们将在狱园内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并协助监狱对服刑人员开展法治教育、普法宣传等工作，助力法治监狱建设。

今年以来，吴忠监狱始终坚持以宪法、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将普法融入服刑人员改造全过程，通过丰富、有效的活动传播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彰显法治文化、营造法治环境，推动法律进监狱、进课堂、入头脑、见行动，促进服刑人员遵法守法、积极改造。

## 盐池法院组织青少年旁听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苗佳）6月7日下午，盐池县法院以案释法，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80余名青少年学生在该院审判法庭“沉浸式”学法，旁听了一起涉及青少年聚众斗殴的刑事案件庭审。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在审判长的主持下，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庭教育，被告人当庭悔罪陈述等环节严肃紧凑、规范进行。休庭片刻后，合议庭结合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当庭宣判，对被告人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当庭执行逮捕。旁听过程中，同学

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聚精会神观摩庭审全过程，感受法律的庄严和权威。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带领学生参观了法庭，并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同学们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亲身感受审判工作的庄严，引导他们尊法、学法、守法。同时，法官以辖区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故意伤害等真实案例，向参与旁听的学生讲授了一堂法治教育微课，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学习法律知识的动力，提升自我保护的能力。

##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 举办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冯军 杨慧）6月9日至11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紧紧围绕2023年“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活动主题，在全区交通运输系统首次开展应急救援员（五级）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本期培训班共有50名执法人员参与培训。

培训前，学员系统地在线上进行了网课理论学习，内容涵盖应急管理概述、应急救援员概述、应急管理基础知识等，共计44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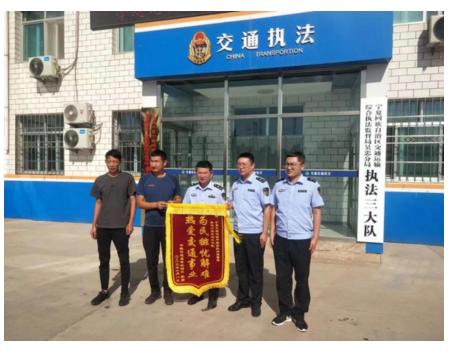
线下培训由6名应急救援专家采取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全体学员在专业老师的精心指导下，通过理论和实操相结合，围绕五级应急救援

员考核知识进行学习和实操，重点涵盖个体防护、心肺复苏（CPR）、初起火灾扑灭、止血包扎、绳索救援、急症和气道梗塞、分类标识等实操技能。

培训结束后，全体参训学员统一参加了应急救援员（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全体参训学员的实操考试成绩全部达标，待理论成绩公布后，两项考试成绩均合格者，将由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员（五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此次培训通过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让受训人员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和学习相关知识，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应急救援专业水平。

## 执法服务暖民心 企业送锦旗致谢



6月8日，安徽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将一面锦旗送到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执法三大队。本报通讯员 吴志贤 摄

6月8日下午，安徽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将一面锦旗送到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

督局吴忠分局执法三大队，对大队高效、热情、文明、敬业的执法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6月2日，执法三大队在接到风电企业的大型设备运输请求，收到大件运输申请，执法人员与运输企业进行了对接，得知货物暂时还未装车，执法人员告知企业装货后请第一时间联系。6月7日，运输企业拨打值班电话告知风电设备已装好，可以进行勘验，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对大件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货物外廓尺寸、车辆信息进行详细核查。勘验过程中，企业提出货物尺寸过大，过磅和车辆停放存在困难。本着“执法为民、方便群众”的原则，执法人员结合现场情况，在相关企业信用良好的情况下实施承诺制，切实为大件运输提供便利。

为企业提供承诺制相关资料后，执法人员仔细核查、快速办理。运输企业对执法三大队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和暖心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

## 红寺堡区法院

## 集中执行依法拆除涉案建筑

本报讯（通讯员 虎洋）“执行工作永不止步，我们永远在路上，今天参加执行行动的干警务必保持昂扬斗志，争取打一场漂亮仗。现在出发！”随着红寺堡区法院副院长一声令下，该院30余人奔赴执行现场。

此次执行行动的主要任务是拆除被执行人马某某占用申请人张某某养殖用地搭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

2021年，张某将马某某起诉至该院，其认为马某某占用了她的养殖用地，经红寺堡区法院判决，马某某需要将养殖用地南围墙向北移2.5米，并拆除占用张某某养殖用地范围内建造的设施。判决生效后，马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该院执行人员找到马某某，通知其主动履行，尽快拆除占用张某某养殖用地搭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但马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诿执行、阻碍执行，甚至以生命相威胁拒绝执行。

此次执行行动还邀请人大代表、检察院代表、村委会代表到场见证和监督。“在强制执行时，我充分感受到执行环境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对法院善意文明执行行为留下了深刻印象，拆除的砖头和门窗等物都整整齐齐摆放在指定位置，这也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受邀见证执行的人大代表苏永红说。

今年以来，红寺堡区法院持续巩固2022年执行成果，深入开展“清积案、提质效”执行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已清积案107件，清积率为72.39%。

## 专项督办旧存和长期未结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亚科）6月12日，红寺堡区法院召开旧存案件、长期未结案件专项督办会。

会上传达了《2023年5月全区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情况通报》，负责包抓案件的副院长分别对各自包抓的10件审判和35件执行旧存未结案件逐案汇报了推进情况、包抓举措和结案计划。

会议要求，要持续发力“去存量”。要明确分管副院长的包案责任、各庭室负责人第一责任和案件承办人的直接责任，切实压紧“包案”和“督办”双重责任，确保案件能结快结；要源头治理“控

## 同心县法院

## 集中执行战果丰

本报讯（通讯员 顾伟）近日，同心县法院执行局在该县东部乡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同心县东部乡镇涉执行案件标的较小、数量大、被执行人住址分布较广，执行干警放弃休息时间，驻守东部乡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15人，警车3辆。执行干警采取挂图作战方式，针对规

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协同村委会等力量，通过摸排、蹲守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查找，详细了解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共拘传18人，执结77案，执行到位标的145万余元，扣押查封被执行人农用拖拉机1台、羊31只、珠宝玉石27件，有效打击拒不执行、规避执行行为，充分展现了执行威慑力，彰显了司法权威。

## 全力冲刺促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诚）6月2日，同心县法院围绕“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目标要求，将竞赛活动深度融合审判工作的各阶段、全过程。针对当前该案庭多人少的实际情况，组织全庭干警就本庭现存案件逐个筛查，分析影响案件进度的原凶，找准症结，精准施策。6月第一个工作周，下马关法庭实现“开门红”，结案23件，其中调解11件、撤诉10件、判决2件。

围绕此项活动，下马关法庭干警统一